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12月18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灾情牵动全国人民的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灾区捐赠榨菜、萝卜、榨菜酱等物资共计5347件，用于支援甘肃受灾地区紧急救援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捐赠在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表达了公司对受灾地区人民的关切之情，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物资为公司自产产品，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灾难无情，携手共渡。公司将持续关注灾区救灾情况，为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8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开展单一来源采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1年-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300,000	0.23%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12-20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0%	38,325,940	38,625,940	29.57%	5.23%	30,815,940	79.78%	67,150,381	72.9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本次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4,000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10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4年1月4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7）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4）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5）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26）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7）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628，C类018629）

（28）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9）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561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因此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8:30-11:30及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锋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卢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卢雷先生简历：

卢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IA)，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利源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财务副总兼董秘；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财务副总兼董秘；2019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青岛融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高级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兼董秘；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目前，卢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套保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功能糖制造商，玉米、玉米淀粉、蔗糖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期权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场内期货品种及场外期权品种。

（三）交易金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四）交易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周皓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补选陈思源女士(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认真审核候选人资料，同意补选陈思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简历

陈思源，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投资经理、国新华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部投资副总裁；现任宁波趵朴隆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思源女士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担任公司关联法人宁波趵朴隆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章程修正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同意聘任卢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